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0621-04-02-336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44' 59.900"，北纬 33° 54' 10.7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5-340621-04-02-33619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 审批文号： 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 淮环函（2024）46 号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2427.99公顷。调整后的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共分为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二、三即为整合前濉溪经开区，简称濉溪片区；区块四、五即整合前的濉溪芜湖产业园，简称濉芜片区，区块一～区块五合称北区；区块六即整合前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简称南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产业。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东北部、区块二北侧（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东至濉临路，南至金桂路、国槐路、濉临沟）、区块四。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二南侧（金桂路以南、国槐路以西、王引河以东）、区块三、区块五。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南侧和西侧（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女贞路；东至（广博机电、强大家居、铜鼎金属、中能矿机西围墙）、南至白杨路、西至杨楼大沟、北至玉兰大道）、区块六。

本项目位于区块二北侧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依托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已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621-04-02-336195）。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相符。

二、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院内。本项目的实施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淮环函（2024）46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所在区域生态环境	符合
2	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内无地下水自备井	符合

		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4	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位于区块二北侧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不需新征土地，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濉溪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环境相容性：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			

入河排污口—滩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周边环境协调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院内，项目东侧隔国槐路为阳光花城，南侧隔玉兰大道为书香雅苑，西侧为濉溪县公安局和濉溪县委党校，北侧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利用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运营期间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协调的。

三、与“三线一单”和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在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项目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见附图7）。本项目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经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查询，获得了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6及附件13）。本项目符合本区域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值建设类项目。

表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单元9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8, 详见表1-3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行业，使用的玉米淀粉胶和水性糊盒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限值要求，建设单位保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其余均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	--	--	--	--	--	--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	--	--	--	--	---	--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 40%以上。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本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执行 现有法 律法规 和政策 文件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	--	--	--	---	--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氮排放控制试点。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	
--	--	--	--	--	---	--

					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 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	--	--	--	--	---	--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	--	--	---	--------------------------

表1-3 项目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一览表

涉及的环境 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区域 名称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406212 0225	重点管控 单元 9	沿淮 绿色 生态 廊道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18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禁止下列行为： （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为包装行业，使用的玉米淀粉胶和水性糊盒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7)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8)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9)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3)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在城市城区	物含量满足限值要求，建设单位保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其余均不涉及。
--	--	--	--	--	---

				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
--	--	--	--	---

				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3.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4.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5.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
--	--	--	--	---

				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6.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7.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8.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9.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10.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1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的工业项目。1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15.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17.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18.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从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4.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6.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7.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8.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
--	--	--	--	--

				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9.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10.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5.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6.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8.依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9.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0.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3.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4.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5.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6.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1.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2.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	
--	--	--	--	---	--

				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3.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4.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	本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执行 现有法 律法规 和政策 文件

				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 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氮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到 2025 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
--	--	--	--	--

				排放量 2 倍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资源开发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82.40 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491.87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05.60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99 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 40.61 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 4.85%;林地面积不低于 376.53 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	本项目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灰、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	--	--	--	---	--

(3)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王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

表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禁止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
	污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气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要 求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符合要求
		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建设在濉溪经济开发区，含 VOCs 废气安装负压收集、净化装置，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②地表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1-5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要求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不占用水域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允许开发建设的特殊要求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	本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用水量较少，主要为自来水，不取用地下水，符合城乡规划和

		求	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③土壤环境风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本次为技术改造项目，将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表1-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4)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用量不大且区域供应能力充足，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有合法的用地手续流程，不涉及基本农田、普通耕地、林地、草地、湖面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5)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院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当前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不会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不违背淮北市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含 VOCs 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不属于取缔类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到 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	符合	

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鼓励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深化堆场扬尘治理，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污染。	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坚持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 PM _{2.5} 和 O ₃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建设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提高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提升 PM _{2.5} 和 O ₃ 预报准确率。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工作。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化实施玻璃、陶瓷、砖瓦、铸造等行业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 VOCs 重点管理行业，使用低 VOCs 涂料，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3〕48 号，2023 年 11 月 2 日）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淮环委办〔2023〕4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聚焦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火电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全力推进建成区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根据实际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排放要求。落实安徽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评定相关标准的企业，按程序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分类施策。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运用我市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成果,推动 76 家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提升。	项目使用喷塑工艺,含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据《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分类整治,对整治无望的落实“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要明确责任人,建立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推进。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依据《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压实责任,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推进问题整改,主要包括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城市周边干道、拆迁工地和老旧小区改造、公路建设、重点工程、工业企业及其堆场、渣土受纳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及其堆场、露天矿山等的扬尘治理。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大重点区域湿扫冲洗力度,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常态化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5、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淮大气办〔2020〕17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选址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我市多数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需要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对于无法实现有组织排放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监管。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设集气罩,含 VOCs 废气负压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项目含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内，涉 VOCs 工序设集气罩，含 VOCs 废气负压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采取自动化喷涂设备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不涉及漆料使用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挥发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水机型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应用领域“包装”，限量值： 50g/L	根据产品资料，其成分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g/L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材料，加工、销售；马口铁纸罐，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已投资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项目〔年产包装箱 500 万个，包装盒（带有底盖）2900 万个，包装盒顶盖 2900 万个，手提袋 350 万个〕，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取得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濉环管函〔2016〕42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09 月 22 日，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项目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包装箱 500 万个，包装盒（带有底盖）2900 万个，包装盒顶盖 2900 万个，手提袋 350 万个〕。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0621-04-02-336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组成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000m²。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140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1200m²，原材料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400m²，半成品、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500m²，仓库建筑面积约 4900m²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20 万个包装箱、包装盒 80 万个。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	---

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4F, 1-3F 每层高约 4m、4F 为顶楼加高, 弧形顶 (最高处约 3m);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4000m ² , 设置包装盒生产线、包装箱生产线、手提袋生产线, 含原料存放区、半成品、成品存放区、仓库, 设置自动裱纸机、瓦楞机、压痕模切机、压纹机、切纸机、开槽机、剪铁板机、冲床、封罐机、装订机、废料打包机、手提袋全自动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年产包装箱 500 万个、包装盒 2900 万个、手提袋 350 万个和铁盖 2900 万个	依托现有生产区, 新增自动模切机 3 台, 冲床 1 台, 全自动成型机 2 套, 铆钉机 2 台, 缠绕打包机 1 台, 新增年产 20 万个包装箱、包装盒 80 万个	1-4F, 1-3F 每层高约 4m、4F 为顶楼加高, 弧形顶 (最高处约 3m);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4000m ² , 设置包装盒生产线、包装箱生产线、手提袋生产线, 铁盒生产线, 含原料存放区、半成品、成品存放区、仓库, 设置自动裱纸机、瓦楞机、压痕模切机、压纹机、切纸机、开槽机、剪铁板机、冲床、封罐机、装订机、废料打包机、手提袋全自动制袋机、自动模切机, 冲床, 全自动成型机, 铆钉机, 缠绕打包机等生产设备。扩建后年生产包装箱 520 万个、包装盒 2980 万个、手提袋 350 万个和铁盖 2900 万个	依托现有, 新建自动模切机 3 台, 冲床 1 台, 全自动成型机 2 套, 铆钉机 2 台, 缠绕打包机 1 台, 新增年产 20 万个包装箱、包装盒 80 万个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	2F,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原料存放区	在生产区 1 层自动裱纸机的南侧, 3 层成品存放区的南北两侧, 设置原料存放区, 占地 400m ² , 最大储存半成品面纸 1290 吨, 马口铁 35 吨, 水性糊盒胶粘剂 0.21 吨, 玉米淀粉胶 1.2 吨, 约每个月周转一次	依托现有原料存放区, 约每个月周转一次	在生产区 1 层自动裱纸机的南侧, 3 层成品存放区的南北两侧, 设置原料存放区, 占地 400m ² , 最大储存半成品面纸 1290 吨, 马口铁 35 吨, 水性糊盒胶粘剂 0.21 吨, 玉米淀粉胶 1.2 吨, 约每个月周转一次	依托现有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在生产区 1 层南侧, 2 层封罐机的南北两侧, 3 层的中间部位, 设置成品存放区, 占地 500m ² , 最大储存包装箱 50 万个, 包装盒 250 万个, 铁盒 250 万个, 手提袋 30 万个, 每 10-30 天周转一次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每 10-30 天周转一次	在生产区 1 层南侧, 2 层封罐机的南北两侧, 3 层的中间部位, 设置成品存放区, 占地 500m ² , 最大储存包装箱 50 万个, 包装盒 250 万个, 铁盒 250 万个, 手提袋 30 万个, 每 10-30 天周转一次	依托现有

		仓库	位于生产区 4 层(4F 为顶楼加高,弧形顶,最高处约 3m),占地约 4900m ² ,存放杂物等。	依托现有仓库	位于生产区 4 层(4F 为顶楼加高,弧形顶,最高处约 3m),占地约 4900m ² ,存放杂物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供电	全厂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噪声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在生产区 4 层设置一般固废间,占地 50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现有固废间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占地 500m ²	依托现有
			/	在生产区 4 层设置 20m ² 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在生产区 4 层设置 20m ² 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依托现有
			/	粘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粘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浚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滩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浚河)。		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浚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滩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浚河)。	
		地下水 防渗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办公区做一般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全厂生产车间、办公区做一般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化粪池做重点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新建危废暂存间
		环境 风险	/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	新建

建设内容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备注
1	自动模切机	MD1060MY(PS)\MWB1450；22KW\WH-1180s 25kw	0	3	新增 3 套，定制，位于生产区 1F
2	冲床	JH21-45/JF21-125	2	3	新增 1 套，定制，位于生产区 1F
3	全自动成型机	GD-K160\GS-160\GD-C510K2；10KW	0	2	新增 2 套，定制，位于生产区 2F
4	铆钉机	/	0	2	新增 2 套，定制，位于生产区 3F
5	缠绕打包机	YDW 250T-1	0	1	新增 1 套，定制，位于生产区 3F
6	自动裱纸机	MODEL:WHL-1512	2	2	不变
7	瓦楞机	/	1	1	不变
8	压痕模切机	/	6	6	不变
9	压纹机	/	2	2	不变
10	切纸机	OZYM137CT	1	1	不变
11	开槽机	KLZ-900	2	2	不变
12	剪铁板机	/	1	1	不变
13	封罐机	/	17	17	不变
14	装订机	/	6	6	不变
15	废料打包机	/	1	1	不变
16	手提袋全自动制袋机	/	1	1	不变

注：具体设备放置位置详见附图 15～附图 17。

四、项目方案

项目建成后从事包装箱、包装盒生产，其生产规模见表 2-3，成品照片见表 2-4。

表 2-3 企业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现有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规模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包装箱	50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520 万个/年	按客户要求的规格生产
2	包装盒	2900 万个/年	80 万个/年	2980 万个/年	按客户要求的规格生产
3	手提袋	350 万个/年	/	350 万个/年	按客户要求的规格生产
4	铁盖	2900 万个/年	/	2900 万个/年	按客户要求的规格生产

注：经与企业核实，项目不涉及任何印刷业务，印刷由其他公司负责，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所使用的面纸是其他公司已经印刷好的，且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不提供铁盖。

表 2-4 产品展示图

(公示版不公开)	(公示版不公开)
现有产品成品照片	本次扩建项目拟生产产品成品照片

五、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1	面纸	12900	5000	17900	+5000	t/a	最大储存量 1290t
2	马口铁	351	0	351	0	t/a	最大储存量 35t
3	玉米淀粉胶	12	1	13	+1	t/a	50kg/桶，最大储存量 1.2t
4	水性糊盒胶粘剂	2.1	1.5	3.6	+1.5	t/a	50kg/桶，最大储存量 0.5t
5	机油	0.5	0.1	0.6	+0.1	t/a	使用时购买
6	新鲜水	2250	0	2250	0	m ³ /a	市政供水
7	电	20	6	26	+6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玉米淀粉胶胶检验报告见表 2-6。

表 2-6 玉米淀粉胶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浓度含量 (%)	备注
1	淀粉	18-23	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2	硼砂	0.8-1	
3	氢氧化钠	1.3-1.5	
4	水	70-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糊盒粘合剂成分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水性糊盒粘合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份	含量 (%)	CAS 编号
1	水性乙烯 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30~40	24937-78-8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60	9003-01-4

3	增稠剂	0.2~3	9009-54-5
4	消泡剂	0.1-0.5	9006-65-9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该标准规定了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为包装，分类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类，其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如下。

表 2-8 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类
包装	50
本项目糊盒胶	5

根据水性糊盒粘合剂检验报告，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糊盒胶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胶粘剂。

（3）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特性见表 2-9。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白色乳状液；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	可燃	无毒
丙烯酸乳液	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稳定，pH 值（25℃）为 8~9，黏度 50~500mPa·s，含固量（150℃，20min）49%~51%，阴离子型，玻璃化温度 20℃，最低成膜温度 20℃	可燃	无毒

六、水平衡

（1）给水工程

厂区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次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12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八、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 21000m²，在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项目新增自动模切机 3 台，冲床 1 台，全自动成型机 2 套，铆钉机 2 台，缠绕打包机 1 台，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区、配件仓库、原材料仓库等内容。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厂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兼顾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分成办公区、生产区两个区域。场地现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做到布置与现有系统功能相协调，工艺流程简洁合理，交通运输便利等。因此，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14。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无需土建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耗时短工作量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详细评价,根据以往设备安装施工经验,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等。

二、运营期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序实际产能达到年产包装箱 500 万个、包装盒 2900 万个、手提袋 350 万个和铁盖 2900 万个,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企业拟新增自动模切机 3 台,冲床 1 台,全自动成型机 2 套,铆钉机 2 台,缠绕打包机 1 台,以此实现新增年产 20 万个包装箱、包装盒 80 万个。

现将本次扩建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进行表述。

(1) 运营期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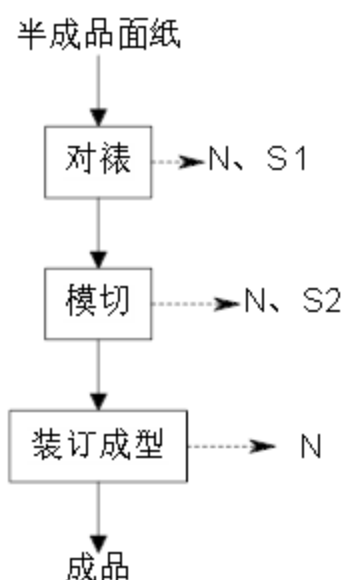


图 2-1 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例: S1-废玉米淀粉胶包装桶、S2-纸板边角料、N—噪声)

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对裱:将纸板通过自动裱纸机精准定位对裱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玉米淀粉胶包装桶 S1 和设备机械噪声 N。

②模切:对裱后的纸板使用压痕机进行压痕,即在手动平压压痕机内利用钢线,

通过压印在纸板上压出痕迹，后固定在模切机框中，初步调整好位置及模切效果。为使模切加工产品切口干净利索，无刀花、毛边，压痕清晰、深浅适度，进行版面的压力调整。印版压力调好后，将印版固定好，以防压印中错位。规矩位置确定时，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合理选定。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2、设备机械噪声 N。

③装订成型：模切后的纸板利用装订机装订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 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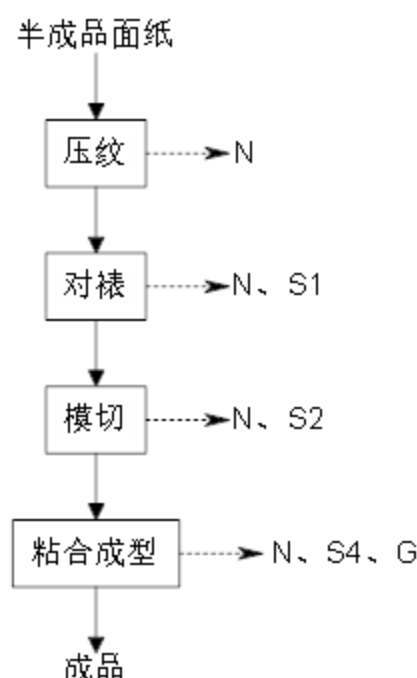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例：G-有机废气、S1-废玉米淀粉胶包装桶、S2-纸板边角料、S4-废胶桶、N—噪声)

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纹

根据客户需要，有些需要经压纹机压纹。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②对裱

将纸板通过自动裱纸机精准定位对裱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玉米淀粉胶包装桶 S1 和设备机械噪声 N。

③模切

对裱后的纸板使用压痕机进行压痕，即在手动平压压痕机内利用钢线，通过压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在纸板上压出痕迹，后固定在模切机框中，初步调整好位置及模切效果。为使模切加工产品切口干净利索，无刀花、毛边，压痕清晰、深浅适度，进行版面的压力调整。印版压力调好后，将印版固定好，以防压印中错位。规矩位置确定时，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合理选定。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2、设备机械噪声 N。

④粘合成型

采用全自动成型机，将纸板放置在设备的一端，然后在需要粘贴的表面进行涂胶，在水性糊盒粘合剂（水性糊盒粘合剂用全自动成型机刷上去）作用下将纸盒进行粘合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设备机械噪声 N 及废糊盒胶桶 S4。

⑤打包入库

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包装，采用打包带、缠绕膜进行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入库。

一、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对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进行了汇总，详见下表，相关环保手续批文详见附件 5、附件 6。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1	包装制品材料加工生产项目	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原材料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半成品、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约 49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包装盒 2900 万个、铁盖 2900 万个、包装箱 500 万个、手提袋 35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濉溪县环境保护局）	濉环管函〔2016〕42 号，2016 年 9 月 12 日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40621MA2N3LAQ19001P），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建设单位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平均值
2019.08.04	厨房油烟进口	油烟	mg/m ³	1.23	1.23	1.19	1.23	1.22	1.22
2019.08.04	厨房油烟出口	油烟	mg/m ³	0.201	0.210	0.204	0.214	0.224	0.210
2019.08.05	厨房油烟进口	油烟	mg/m ³	1.15	1.14	1.13	1.13	1.20	1.15
2019.08.05	厨房油烟出口	油烟	mg/m ³	0.221	0.235	0.202	0.208	0.188	0.211

由监测结果可知：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无生产性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在企业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对企业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接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1	2	3	4	平均值
2019.08.04	外排口	CODcr	15	13	15	18	15
		SS	<5	<5	<5	<5	<5
		氨氮	11.3	11.7	11.1	11.5	11.4
2019.08.05	外排口	CODcr	15	17	18	15	16
		SS	<5	<5	<5	<5	<5
		氨氮	11.0	11.8	10.9	11.8	11.4

由监测数据可知，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措施主要包括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在企业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以及西侧濉溪县委党校（敏感点）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对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表 2-1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2024.7.1	N1	厂界东	50.1
	N2	厂界南	50.4
	N3	厂界西	50.3
	N4	厂界北	55.2
	N5	敏感点	49.1
2024.7.2	N1	厂界东	54.7
	N2	厂界南	55.6
	N3	厂界西	54.2
	N4	厂界北	52.8
	N5	敏感点	54.4

由监测数据可知，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板、铁板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2-14 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纸板、铁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7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4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	18	由环卫部门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800
	COD	t/a	0.027
	氨氮	t/a	0.021
废气	油烟	t/a	0.00057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	t/a	67
	废包装桶	t/a	0.24
	生活垃圾	t/a	18

6、总量控制

企业现有项目无总量要求。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但并未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对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有明确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虽然排污登记非行政许可且未载明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但企业仍应落实相关的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区域大气环境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9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	达标
	日平均	12~336	150	9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	不达标
	日平均	6~283	75	87.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1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98.5%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淮北市政府通过采取锅炉淘汰改造、工业炉窑整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章节 6.2.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数据。若无上述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12 日，监测点位为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200m，符合引用数据要求。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小占 标率%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最小值 ug/m ³	最大值 ug/m ³	最小占 标率%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TSP	G2 开发	/	/	/	/	/	70	82	23.33	27.33	0
非甲烷总烃	区管委会	0.35	0.51	17.5	25.5	0	/	/	/	/	/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2024 年萧滩新河、沱河、浍河及濉河等四条主要河流水质情况：萧滩新河水系共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Ⅳ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4 个，占比 36.4%；Ⅳ类水质断面 7 个，占比 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Ⅳ类。沱河

水系上共设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Ⅳ类为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2 个，占比 18.2%；Ⅳ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 72.7%；Ⅴ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后常桥断面（出境）水质为Ⅳ类。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澥河共设 2 个监测断面，整体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劣于任桥断面水质（入境，Ⅲ类）。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澥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滩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巴河、王引河，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巴河、王引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12 日，连续 3 天，每天采样一次。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点）位置
王引河	W1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处断面（王引河）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王引河）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断面（王引河）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 米断面（王引河）
巴河	W5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巴河）
	W6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巴河）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7.2~7.4	25~31	6.2~7.4	0.611~0.706	0.16~0.26	ND
W2	7.4~7.6	29~35	6.2~7.9	0.128~0.218	0.21~0.26	ND
W3	7.4~7.6	25~33	6.2~7.8	0.051~0.528	0.26~0.28	ND
W4	7.4~7.9	20~35	6.0~7.1	0.353~0.373	0.2~0.25	ND
W5	7.1~8.0	30~35	6.2~7.0	0.303~0.318	0.25~0.26	ND
W6	7.2~7.3	18~35	6.2~7.3	0.281~0.336	0.16~0.28	ND

由检测结果可知，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超标，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巴河 W6 监测断面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濉溪县委党校）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表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2024.7.1	N1	厂界东	50.1
	N2	厂界南	50.4
	N3	厂界西	50.3
	N4	厂界北	55.2
	N5	敏感点	49.1
2024.7.2	N1	厂界东	54.7
	N2	厂界南	55.6
	N3	厂界西	54.2
	N4	厂界北	52.8
	N5	敏感点	54.4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濉溪县委党校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

厂区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分区防渗，污染物通过泄露至地面、再通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

评价区位于淮北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植被类型以人工植被为主，植物种类均为当地广泛分布的常见物种，未见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分布的记录。当地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多为田间野生动物，未见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布的记录。主要土壤类型为砂浆黑土、黄褐土、潮土和水稻土，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土壤侵蚀范围较小。农田开发历史悠久，农田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土地利用以农田为主，大部分为基本农田，主要农作物是小麦、水稻、大豆等，农作物单产较低。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院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水质标准。

五、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口子酒业溪河分厂院内，不新增用地，经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本项目厂房最高处高度为 15m，环评阶段排气筒拟设置为 15m，则排放速率将严格执行 50%的标准（即 5kg/h）。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20	250	30	150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8	10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国家对 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污染物	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0	0	0	0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0	0.00162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0	0.00162	0	0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单独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故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0.001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无土建工程。主要活动为设备安装等。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在室内，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自动模切机 3 台，冲床 1 台，全自动成型机 2 套，铆钉机 2 台，缠绕打包机 1 台，以此实现新增年产 20 万个包装箱、包装盒 80 万个。废气主要产生于全自动成型机工序，因此本次分析全自动成型机工序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及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粘合成型工序使用水性糊盒胶粘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公示版不公开） （二）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需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的污染源，现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企业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检修时间内，应立即对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所谓的“非正常排放”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着最不利原则，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0% 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公示版不公开）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

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如下表 4-6、表 4-7、表 4-8 所示。 (公示版不公开)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重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箱是根据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和蜂窝活性炭吸附表面积较大且较易脱附的原理综合设计而成。其主要结构包含箱体面板、格栅板、箱体保温、箱体底座、地脚、检修门及装卸碳口、应急水喷淋电磁阀及喷头、蜂窝炭等主要部件组合而成。箱体两端设有提升阀体及气缸、电磁阀（含到位信号开关）来确保箱体的正常运行。温度检测热电偶精确控制脱附温度，保证箱体内活性炭在脱附过程的安全性和脱附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 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相关规定： ①要求集气罩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 ②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温度应低于 40℃； ③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④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吸附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 1 年； ⑤活性炭应定期更换，以确保吸附效率； ⑥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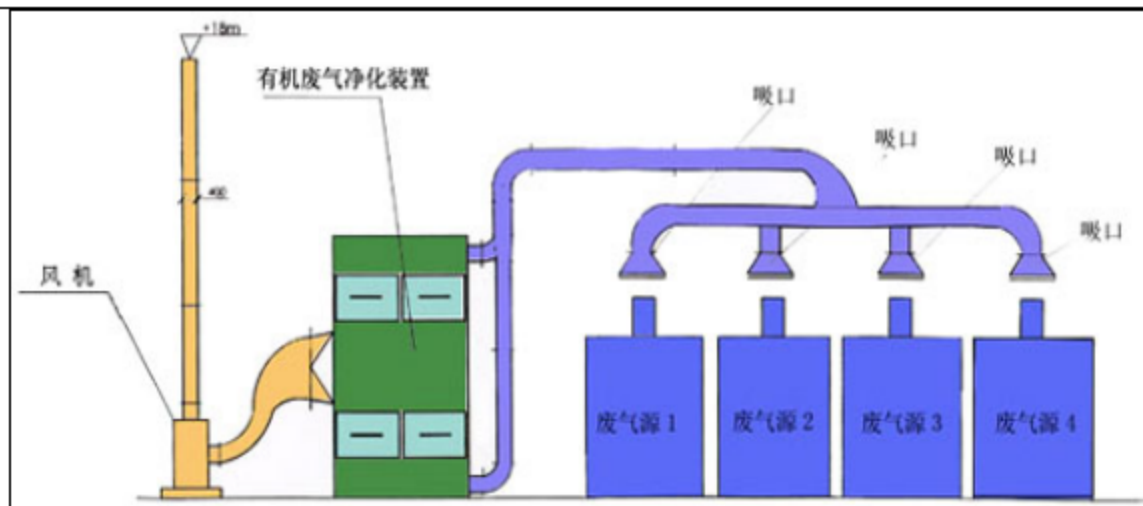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可知，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运营期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无生产性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浍河（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濉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

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在企业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对企业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测，由监测数据可知，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濉溪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是可行的。 三、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自动模切机、全自动成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范围在 80~85dB（A）之间。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公示版不公开）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公示版不公开）
--------------	---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 噪声衰减模式

根据导则中推荐的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

$L_p(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距离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dB；

A_{bar} —遮挡物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L_p(r)$ —声源衰减至 r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预测参考距离，m。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角度出发，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2) 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其计算结果与本底进行能量叠加，得到该处噪声预测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 L_i 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预测昼间噪声值。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项目	预测位点	背景值（昼间）	贡献值	厂界预测值	标准值（昼间）
厂界噪声	东厂界				60
	南厂界				60
	西厂界				60
	北厂界				60
敏感点噪声	濉溪县委党校				60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表明，经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但为了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监测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源强

1、纸板边角料

本项目在模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0.5%，扩建项目新增面纸用量 50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利用。

2、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糊盒胶等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单个桶重 50kg,水性糊盒胶等总用量为 3.6t,则产生废包装桶 72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6t,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3、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二级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q_e=0.25\text{kg/kg}$ 二级活性炭,即 1t 二级活性炭理论吸附有机废气约 0.25t。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5t/a,则使用二级活性炭的量约为 0.05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900-039-49”中所列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二级活性炭,评价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盛装于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纸板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固态	25	外售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0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二) 一般工业固废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生产车间 4 楼内西南角设置有 1 座一般固废库

（具体位置见厂区总平图上所示），占地面积约 500m²，本项目生产线上产生的纸板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暂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给回收公司。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堆存及外运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危险废物

1、固废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6	玉米淀粉胶、水性糊盒胶包装	固态	糊盒胶	水性胶	1 次/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1 次/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厂区生产车间 4 楼内东南侧已建成 1 座危废库（具体位置见总平图上所示），占地面积约 2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执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并设有导流沟、集液槽等。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其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252-12	厂房内东南侧	20m ²	桶装	0.141	不超过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249-08			袋装	0.23	
	废机油	HW08	900-007-09			桶装	0.08	

对于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机油、采用专业容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对于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采用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场所已严格落实

“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下铺设HDPE防渗膜，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设置，通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拟建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废库、化粪池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几“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等采取重点防渗。

本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废气经有效处置后高空排放。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及废气排放后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同时应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减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表 4-17 项目场地土壤、地下水防渗及工艺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依托现有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根据（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改、扩建相关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风险源调查

①物质风险性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对比，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等。

②生产工艺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会导致化学品泄漏；本项目的化学药品等物质若因存储不当等原因发生泄漏，危险物质可能渗入地表，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泄露或遇明火易引发环境风险事件为液体泄漏引发中毒、腐蚀、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存在遗失的风险，在转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倾倒、翻车，导致危废洒落。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可知计算风险物质（混

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 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根据公式, 计算企业 Q 值, 详见下表:

表 4-18 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的重大危险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储量	Q 值
381	废机油	/	2500t	0.08t	0.000032
合计					0.000032

注: *表中序号为 HJ169-2018 中附录 B 中的序号。

因此,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32$, 因 $Q<1$ 时,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针对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 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各生产系统和环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及有害因素具体如下:

- ①环保处理装置故障或失效,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②原辅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引发的火灾风险;
- ③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 ④化学品泄露风险。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①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④厂区内存储的可燃物, 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烧引发次生伴生影响, 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和水, 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 会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⑤化学品泄漏: 项目厂区内存废机油等化学品, 在贮存或处置过程中, 由于操作失误或者人员疏忽。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保治理措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环保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发现环保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 然后对环保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 找出病灶, 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环保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 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②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原料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专业救护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集中贮存于危废库，危废设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危废库内设导流沟及集液池，落实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内部设托盘，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④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的操作过程的培训，避免因未按照流程操作造成的倒伏泄漏情形。必要时，可采取少拿多取的方式，以减少生产区域化学品的存在量。

化学品存储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必要时将化学品存储在托盘内，尽量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或者设置足够的吸附材料的等应急处理物资。

⑤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居住区等保持足够的间距；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同时应加强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

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一般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危废库等区域重点防渗。同时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方允许进行操作；对设备、用电线路做好维护、检修工作，使之不带病工作；严格用火管理，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6) 事故池

本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对应急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则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则委托其它单位处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3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根据工厂、仓库、民用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以及室内消火栓用水量，确定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外消火栓用水量 30L/S ，以消防历时 40min 计，事故废水总水量为 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因为原料储存区位于室内，且事故池加盖密闭无雨水进入，取 0 ；

故本项目设置事故水池 75m^3 ，能够满足事故发生后废水暂存需求。

在采取了本次环评的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七、环保投资

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5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纸板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3	废气	NMHC	本项目粘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4	地下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5
		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5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应急预案、例行监测	5
总计				40

八、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公示版不公开)

九、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简化管理

厂区现有项目实施登记管理，根据判定结果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为简化管理，本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详见附件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	粘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现有）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现有）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纸板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区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保治理措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②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③发现环保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环保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环保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③原料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④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			

	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危险废物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集中贮存于危废库，危废设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危废库内设导流沟及集液池，落实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内部设托盘，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4)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1) 加强职工的操作过程的培训，避免因未按照流程操作造成的倒伏泄漏情形。必要时，可采取少拿多取的方式，以减少生产区域化学品的存在量。 2) 化学品存储区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必要时将化学品存储在托盘内。同时，尽量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或者设置足够的吸附材料的等相关应急处理物资，并应安装有视频监控设施，方便及时处理泄漏物质。还应加强液态物料运输转运管理，避免转移过程出现倾倒。 (5)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居住区等保持足够的间距；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同时应加强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2)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4)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5) 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6) 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7) 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 (8) 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9) 负责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10) 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 (11) 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3) 污染物管理制度； (4) 建立台账制度； (5) 排污许可制度； 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申领排污许可；

(6)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7)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8) 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 环保教育制度；

(10)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NH ₃ -N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机油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